

合同

编号： 11N75455720020247401

采购单位（甲方）： 库尔勒市天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

金额单位：元

- （一）乙方利用其已投入运营的AI外呼平台，为甲方提供智医助理(品牌)多路并发的机器外呼服务；
- （二）根据实际使用需求，提供相关数据处理的技术服务。

二、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智能语音外呼服务	电话通讯	35000	通	35000	库尔勒市天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使用10500通电话通讯，剩余24500通电话通讯由库尔勒市卫生健康委自行分配；含通讯费，未接通不计入费用，超出部分按0.9元/通结算。
2		短信通讯	10600	条		库尔勒市天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使用10600条短信通讯；67个字为一条短信，超出部分按0.08元/条结算。
合同暂计总金额（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35000	

***为实施本协议项下机器外呼服务之目的，甲方委托乙方向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语音中继线路及码号资源，由乙方代理甲方，并以乙方的名义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结算相关费用；上述外呼服务费和短信费用已包含采购货款及代理采购的服务费，甲方无需再额外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服务期满未使用的外呼、短信剩余次数作废，相关代理服务费亦不退回。**

***若需要单独定制话术，每个话术模板定制需要单独收取8万元/模板的费用。**

***上述费用为含税金额。**

三、 服务期限与验收

(一) 服务期: 2024年10月15日 至 2026年10月15日

(二) 服务范围: 库尔勒市天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 甲方联系人: 李春雨 联系电话: 13899071646

(四) 乙方联系人: 谭梅 联系电话: 18599416401

(五) 配合要求: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 如遇第三方厂商收取接口费等问题, 由甲方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因第三方厂商不支持、配合不力等因素导致乙方逾期或无法提供服务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 服务验收:

1. 自服务开通日起, 平台正常稳定运行7个日历日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7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 验收通过后, 签署验收合格单, 甲方怠于验收或未在约定期间内出具验收单, 视为验收合格。

2. 若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外呼流量、短信数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乙方可在服务期满后向甲方发送服务结算单, 甲方需在收到服务结算单后5个日历日内签署确认, 甲方逾期未签署的视为已确认。

四、 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二)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小写: ¥ 35000)。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金额如下: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暂计总金额的100%, 即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小写, ¥ 35000元),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前述款项后, 提供约定服务。

(三)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库尔勒市天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652801754557200A

开户银行: 工行巴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010024709200009561

单位地址: 库尔勒市天山东路天山街道办事处综合楼内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税率: 6%

(四)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020801021001503427

税 号：91340100MA2MW85E3R

(五)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的、正式的、等额的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有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 技术支持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保证就本合同服务内容向甲方免费提供以下项技术支持，技术支持联系人：_____ 谭梅 _____，联系电话：_____ 18599416401 _____，邮箱：_____ meitan@iflytek.com _____。

(一) 每天24小时，每周7天提供解决有关平台使用中的一般问题的技术支持，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远程登录等方式及时做出解答。

(二) 每天24小时，每周7天提供导致服务中断，业务系统受到严重影响的紧急问题的技术支持，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远程登录等方式及时做出解答，在上述方式无法解决问题时，将提供现场支持，协助甲方及时排除故障。

六、 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一) 甲方根据本合同仅获得合同标的物的使用权，不得超越本合同目的以及合同标的物的功能使用本合同产品。合同标的物涉及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或原权利人所有，不因本合同产生向甲方授权或转让的效果。甲方不得脱离合同标的物本身使用合同标的物涉及的知识产权，且不得授权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 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甲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的复制、分发、反编译、跟踪、逆向工程及分析手段获取中间数据及结果。如乙方因甲方上述违规行为产生损失的，甲方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三) 除非已经为公众知晓，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中接触到的乙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成交价格、统计数据、计算机运行系统的资料等，均构成乙方的保密信息。除非法律法规要求或取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对外披露。

七、 数据合规与信息安全

(一) 在任何时候甲乙双方均应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与数据收集及个人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国家规范性文件。承诺严格遵守可适用的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公开透明的原则，仅在为用户提供服务所必需的最小范围内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用户个人信息；

(二) 如甲方向乙方提供受访人、医生等个人信息的，甲方承诺前述提供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且具备合法性来源，即已取得对应数据主体/权利人的明确许可，如因如下情形导致任何第三方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或法律责任的，甲方应承担对应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 甲方未取得对应数据主体/权利人明确许可；
2. 虽已取得前述许可，但甲方的提供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三)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乙方可能会对本项目涉及的个人信息进行技术处理（匿名化），使得技

术处理后的信息无法识别到用户个人且不能复原，并对技术处理后的个人信息进行学术研究或分析（如进行AI模型算法的训练），以更好地提升产品功能和服务能力。

八、 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得使用AI外呼平台进行违法信息的传播活动或其他违法活动，不得通过平台转发药品等其他任何类型广告，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并有权不予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二）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服务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直接合理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三）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定制话术模板的需求、甲方使用人注册账号所需信息等）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四）甲方逾期未足额支付服务费的，每天应按拖欠金额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自应当缴付之日起至实际缴付之日止期间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视甲方违约程度随时停止甲方服务账号，甲方将无法继续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和功能。甲方服务账号停止满30日，甲方仍未缴清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索甲方欠缴的全部费用。

（五）乙方需要确保甲方所有提供的用户个人信息不得向外泄露，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索赔，但乙方依政府机构或其他对乙方有管辖权的有权机构的要求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对外披露的情形外。

（六）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后，后续服务如出现3次以上（含3次）服务故障且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技术支持的约定及时予以解决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部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乙方按服务费总额的10%退还甲方，甲方未支付的服务费不予支付，乙方损失自行承担。

（七）因第三方供应商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采取补救措施；若甲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将积极协助。

九、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此同意，做出最大努力友好解决由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发生在双方间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他

（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受阻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终止后及时告知对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甲乙双方约定以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

（三）本合同连同各个附件及经援引而并入本协议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的文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全部谅解和协议，并取代任何和所有先前的或同时的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形式的相关交流和谅解，所有双方达成一致的谅解、备忘和协议等均已体现在本合同中。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为之并由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各方有效印章确认后为有效。如本协议各个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冲突或存在任何不一致，本协议正文条款优先适用，但本协议正文允许另外约定的内容，以附件为准。

（四）本协议壹式4份，双方各持2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

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